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和信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弘曄

被告 廖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4,04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4,683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萬4,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被告和信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弘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和信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和信嘉公司)邀
04 同被告陳弘曄、廖偉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
05 書，並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款
06 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7 109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1年
08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98%計息，後原告1年期
09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且約定借款還
10 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1 按月計付，第1次繳款日為109年11月23日，其後繳款日為每
12 月23日。

13 (二)嗣兩造分別於110年7月21日、111年7月20日、112年8月22日
14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自110年7月
15 起寬限期2年，寬限期內利息按月繳納，自112年7月23日起
16 至113年6月23日止，按月繳息，本金按月攤還3萬元，自113
17 年7月23日起，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復兩造於113
18 年9月27日再次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109
19 年10月23日起至117年10月23日止。

20 (三)詎被告和信嘉公司自114年1月23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系爭
21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依系爭借款契約第6條第1款及授信約定
22 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被告和信嘉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
23 債務，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
24 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4年5月12日依授信
25 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就被告和信嘉公司寄存於原告之存款5
26 2萬8,173元行使抵銷權。迭經催討，被告和信嘉公司尚積欠
27 原告166萬4,048元，及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利率4.695%計算之利息(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29 1.715%+年利率2.98%=4.695%)，暨自114年4月24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3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未予清償。至被

01 告陳弘曄、廖偉君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02 帶清償之責。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和信嘉公司、陳弘曄、廖偉君連帶給付原告上
04 開未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5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願提供相當現金之中央政
06 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和信嘉公司、陳弘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二)被告廖偉君：

11 原告所提出借據、變更契約書、授信案件契據、授信約定書
12 上之簽名都是伊簽的。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和信嘉公司尚有積
13 欠之金額及利息部份，沒有意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借款契約之借據、變更契約
17 書、授信案件契據、授信約定書、撥款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
18 等資料附本院卷第15-51頁可參，且為到庭被告廖偉君所不
19 爭執，而其餘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2 應為真實。

2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3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0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6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7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
08 照。經查，被告和信嘉公司向原告為系爭借款，然屆期未能
09 依約清償，已如前述，則被告和信嘉公司自應就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陳弘曄、
11 廖偉君既為被告和信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
12 明，亦應與被告和信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再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6 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併依聲請及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決之結果，爰不逐
20 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黃卉好